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三委中远小区1-9、2-9 邮编：028000

联系人：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余杭径山中学LED大屏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YHZFCG-2025-038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1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与大型企业存在关联，且个别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制造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事实依据：1、中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产品（室内全彩P2.0LED显示屏、钢结构支架、显示屏发送系统、LED电子条屏、户内全彩P2.5LED屏、）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一）；查询制造商的过程中发现“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最新2024年报公示报告数据显示其为大型企业（详见附件二），“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2、《中小企业声明函》体现的产品（LED智能远程配电箱、配电柜）的制造商为“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一）；结合招标文件产品参数（详见附件三），发现（LED智能远程配电箱、配电柜）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需要强制认证证书（详见附件四）；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制造商“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产品相关强制认证证书（详见附件五），综上所述，中标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依据：1、《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强

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第二十一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并重新进行招标，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